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李富鈞

代 理 人 蔡明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富銀行）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北富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100年12月起，分72期，週年利率0%，第1至71期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第72期當月清償1,901,434元，惟聲請人僅繳

01 納14期即未依約繳款，於102年3月11日經通報毀諾，有北富
02 銀行陳報狀（更卷第187-202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
03 度司消債核字第9600號裁定（更卷第15-16頁）可參。查聲
04 請人於毀諾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而
05 其居住在其嫂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有收入切結書可
06 稽（更卷第183頁）。是以聲請人毀諾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
07 以10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
08 即10,792元（詳後述）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固可能負擔
09 第1期至第71期每月還款7,000元之前置協商還款方案，惟其
10 收入顯不足負擔第72期之還款數額1,901,434元，亦終將導
11 致毀諾，仍應認其符合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
12 困難」之情形。是聲請人於114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（114
1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0號）後，於同年10月2日具狀聲請更
14 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

15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6 1. 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、0元、1,300元，有
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82
18 8,566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
19 單解約金109,266元。
- 20 2. 聲請人以水電臨時工為業，每月收入約28,500元；於114年
21 申有模範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得1,300元；於114年
22 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
23 助。
- 24 3. 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25 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01-103、247-249頁）、財產及收
26 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29-33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9-
27 20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
28 冊（調卷第13-18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第75-81
29 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83-85、87頁）、個人商
30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31-135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
31 查詢表（更卷第45-4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

01 3-64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107-117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
02 第91、185頁)、國泰人壽函(更卷第213-229頁)、富邦人
03 壽陳報狀(更卷第203-211頁)等附卷可參。

04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從事水電臨
05 時工之每月收入約28,5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6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8,0
07 33元等語(調卷29-33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
0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09 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
10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
11 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在其嫂所有房
12 屋，每月分擔房貸8,000元等語(更卷第175頁)，惟未能舉
13 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
14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
15 (約為24.36%)，而以15,403元為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0.2436) = 1540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限，逾此
16 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17
18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8,500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
19 15,403元後，剩餘13,097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3097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252,414元(調卷第49-66
20 頁、更卷第187-202頁)，扣除其可處分之國泰人壽、富邦
21 人壽保單解約金共937,832元(計算式： $828566 + 109266 = 937832$)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40年【計算式：
22 (0000000 - 000000) \div 13097 \div 12 = 40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
23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24 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25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
26 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
27 序。
28
29

3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31 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黃翔彬